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716號

被上訴人　　張娟娟(即被選定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蔡智宇、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95萬2,936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8,294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。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職權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以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或抗告照章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

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訴，主張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伊與原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「共有人（原告及選定人）」欄所示之人共有，上訴人蔡智宇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12-1號房屋)之所有權人，上訴人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（下稱大安森林公園基金會）則為系爭12-1號房屋之使用人，而系爭12-1號房屋及前方空地之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（面積20平方公尺）、B2（面積59平方公尺）所示部分，妨害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使用、收益，蔡智宇並因此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致伊及選定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，求為命：㈠蔡智宇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建物、B2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。㈡大安森林公園基金會應自前項編號A、B2部分土地騰空遷出。㈢蔡智宇應給付附表一「共有人（原告及選定人）」欄所示之人各如附表一A-1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之利息。㈤蔡智宇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分別按月給付附表一「共有人（原告及選定人）」欄所示之人各如附表一A-2欄所示之金額等語。原審判命：㈠蔡智宇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。㈡大安森林公園基金會應自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騰空遷出。㈢蔡智宇應給付被上訴人及選定人各如原審判決附表四A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㈣蔡智宇應自113年11

月29日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及選定人各如原審判決附表四B欄所示金額。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則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2,0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第3頁），是前開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649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20㎡＋59㎡）×46萬2,000元/㎡＝3,649萬8,000元】，加計其請求蔡智宇應返還附表一「共有人（原告及選定人）」欄所示之人，各如附表一A-1欄所示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價額共345萬4,936元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,995萬2,936元（計算式：3,649萬8,000元＋345萬4,936元＝3,995萬2,9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3,648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2萬5,354元（見原審卷一第3頁），應再補繳33萬8,294元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起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